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36
17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 51/60 号决议第 6 段，国际法委员会于 5 月 26 日第 2482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¹ 审议委员会应该如何着手这个专题工作的问题，就此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2. 工作组于 6 月 2 至 1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备有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 1996 年工作组报告²；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³ 和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意见⁴。

3. 工作组审查了委员会 1978 年以来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它注意到，由于概念和理论上的困难、标题的恰切程度和这个课题与“国家责任”的关系等因素，这个专题的范围和内容还是不明确。工作组还注意到，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之下处理了

¹ 山田中正先生(主席)、阿多先生、坎迪奥蒂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哈夫纳先生、贺其治先生、卡特卡先生、卢卡舒克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拉奥先生、辛马先生和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附件一。

³ A/CN.4/479,C 节。

“预防”问题和“国际责任”问题。工作组认为，这两个问题虽然互相联系，却是互相区别的。因此，工作组议定，从今以后，预防问题和责任问题应该分别处理。

4.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就“预防”开展的工作已经处在先进的阶段，这方面的许多条款已由委员会暂行通过。工作组认为，委员会目前所处的位置使它完全可以着手这项工作，并有可能在今后几年中完成对“预防”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组还认为，关于“预防”条款草案的形式和性质的任何决定应于稍后阶段才作出。

5. 工作组内普遍但略有差别的看法是，按照当初的设想，“国际责任”是这一专题的核心问题，委员会应保留这项议题。同时，经商定：委员会需要等待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以后才可以就这一问题做出任何决定。另据指出，这项专题的标题可能需要视条款草案的范围和内容加以调整。

6. 据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

- (a) 委员会应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小标题下着手开展关于“预防”的工作。应尽快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期在 1999 年之前完成有关条款草案的一读。
- (b) 委员会应将关于此项专题“国际责任”方面的决定推迟至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以后再作出。因此，委员会应请尚未提出评论意见的政府提出有关评论，协助委员会做出这方面的决定。

-- -- -- -- --

⁴ A/CN.4/481 和 Add.1。